

統計資料背景說明

資料種類：宗教統計

資料項目：基隆市暖暖區寺廟登記概況

一、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

*發布機關、單位：基隆市暖暖區公所

*編製單位：基隆市暖暖區公所

*聯絡人：楊巧潔

*聯絡電話：02-24579121#304

*傳 真：02-24575072

*電子信箱：yu-feng.su@klmn.gov.tw

二、發布形式

*口頭：

() 記者會或說明會

*書面：

() 新聞稿 (v) 報表 () 書刊，刊名：

*電子媒體：

() 線上書刊及資料庫

() 磁片 () 光碟片 (v) 其他

三、資料範圍、週期及時效

*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：凡依據監督寺廟條例、寺廟登記規則等規定經本市許可登記者，均為統計對象。

*統計標準時間：以當年12月底之事實為準。

*統計科目定義：

(一) 寺廟：凡有僧、道、住持之宗教建築物不論用何種名稱均屬之。

(二) 正式登記：凡符合寺廟登記要件並依寺廟登記相關規定辦理完竣之寺廟。

(三) 補辦登記：指違建寺廟，基於主管機關行政管理上的權宜措施，暫准以「補辦」名義所辦理登記之寺廟，其違建態樣如地目不符、無使用執照、未取得合法土地權源者…等。

(四) 公建：指由政府機關或地方自治團體建立之寺廟者。

(五) 私建：指由私人出資建立並管理之寺廟，其不動產(包括土地及建築物)均應以私人名義登記而具有寺廟外觀之建築物。

(六) 募建：指由一般信徒大眾捐資建立之寺廟，其不動產(包括土地及建築物)均應以「寺廟」名義登記。

(七) 財產：凡經辦理登記之寺廟本身及附屬或享有一切動產、不動產者屬之。

(八) 信徒人數：以各教信徒資格認定為準。如道教、佛教、理教、軒轅教、天帝教、一貫道、天德教之信徒資格認定依據內政部訂頒之下列5項之一者：1. 寺廟之開山或創辦者；2. 出家並設籍居住寺廟滿1年以上而無不良紀錄或在該寺廟出家剃度，持有證明者；3. 依寺廟章程規定者；4. 依教制辦理皈依傳度者；5. 對寺廟具有重大貢

獻(人力、物力、公益、慈善、教化事業)者；或依其章程規定所列之信徒資格者。

*統計單位：人、平方公尺、千元。

*統計分類：

橫項依「鄉鎮市區及宗教別」分；縱項依「寺廟數」、「財產」及「信徒人數」分。

*發布週期：按年。

*時效：2個月又5日。

*資料變革：無。

四、公開資料發布訊息

*預告發布日期：每年3月5日。(遇假日順延)

*同步發送單位：

五、資料品質

*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：依據本所民政課資料彙編。

*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：

六、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：無。

七、其他事項:無。